

睿康文远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睿康文远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睿康股份；证券代码：002692）（以下简称“公司”）2018年5月2日、2018年5月3日连续二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 4、目前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详见公司于2018年4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暨股票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3），不存在其他应披露未披露事项；
- 5、目前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详见公司于2018年3月31日、2018年4月4日、2018年4月28日、2018年5月4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关于股东权益变动暨实际控制人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8-025）、《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关于控股股东股权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4）、《关于股东权益变动暨股权转让款支付进度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8-045), 不存在其他应披露未披露事项;

6、经向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核实, 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7、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 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 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公司经过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2018年4月26日, 公司披露的《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中预计2018年1-6月, 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为2,674万元至4,345.25万元, 变动幅度为-20%至30%。上年同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342.5万元。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 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 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 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睿康文远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5月3日